

四川省投影机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6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8	热灼伤	GB 4943.1-2022
9	投影光效	GB 32028-2015 GB 32028-2025
10	被动待机功率	GB 32028-2015 GB 32028-2025
1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2	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3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4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5	光输出	SJ/T 11346-2015
16	照度均匀性	SJ/T 11346-2015
17	对比度	SJ/T 11346-2015
18	基色色度不均匀性	SJ/T 11346-2015
19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SJ/T 11346-2015
20	工作噪声	SJ/T 11346-2015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

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202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SJ/T 11340-2015 前投影机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投影机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